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01131 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三十二條附表三。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三十二條附表三

部 長 許銘春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三十二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原雇主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

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於轉換作業或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

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之外國人，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

第 十 五 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下列各款人數之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 一、已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 二、已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
- 三、得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之人數。
- 四、申請接續聘僱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 二、審查標準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七或第二十條所定工作之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符合第二十四條申請資格之雇主，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與期滿轉換之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
-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之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四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之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營造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五、機構看護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6、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 7、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8、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 9、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雙語翻譯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
 - 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八、屠宰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九、乳牛飼育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員名冊（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十、外展農務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附表三：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 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
- (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第十} \\ \text{五條之七第一} \\ \text{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 \\ \text{項各款提高比} \\ \text{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 \\ \text{四條之三第一} \\ \text{項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第十} \\ \text{四條之五第三} \\ \text{項但書再提高} \\ \text{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 \\ \text{四條之十第二} \\ \text{項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